

杨凌示范区教育局文件

杨管教发〔2023〕47号

关于做好秋季开学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杨陵区教育局，各校园：

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在即，学校安全工作进入新阶段。根据示范区校园安全工作实际，为做好秋季开学和近期校园安全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思想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校园安全主体责任

各校园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持续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，着眼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，推动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

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工作走实走深，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。各校园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要把开学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，坚决防止麻痹松懈、搞形式、走过场。

二、结合开学特点，扎实做好各项校园安全工作

（一）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。针对交通事故多发于学生上下学等交通高峰期，学生在行走和通过交叉路口不注意观察，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骑行不规范等特点和原因，请各校园加强学生上下学期间交通安全的教育工作，教育学生要按照交通规则有序参与交通，不抢行、不逆行、不闯红灯，交叉路口多观察，确定安全再通行。坚持好“一盔一带”规定，骑行电动车要佩戴头盔，不乘坐黑车、无牌、无证、超载等存有安全隐患的车辆，安全出行。同时，请各校园切实落实事故请示汇报制度。

（二）加强校园食品卫生安全管理。各校园在开学前要切实做好教师、学生食堂管理工作，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，要认真清理食堂卫生，检查储存食品原材料的卫生质量状况，彻底清除腐败变质、过期等食品原材料，对新招后勤人员要按照卫生和疾控要求做好相应检查，确保新学期食堂安全运营。

（三）继续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。各校园深刻汲取教训，继续加强学生防溺水宣传教育，在开学安全第一课中，可邀请专业人员对学生开展溺水自救、安全施救等技能教育，增强学生防溺水安全意识。

（四）加强自然灾害安全教育。目前正值汛期，极端天气多

发，各校园要做好排查，及时排除隐患，确保校园安全。对学生加强教育，教育学生不到危险区域玩耍逗留，在雷雨等恶劣天气情况下要尽量留在家中或其它安全场所，防止事故发生。

（五）加强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。各校园要关注近期流感、手足口等传染病流行情况，按照示范区相关部门防控要求，做好紧急演练、日常监测、门禁管理和消杀等工作。

（六）做好消防及安全演练工作。学校要组织对消防器材、设施进行全面检查，确保质量合格、配备到位。教育学生加强消防安全意识，掌握基本消防知识，正确处理初级火情。同时要按计划开展好消防、地震等疏散演练，促使师生掌握紧急逃生技能。

（七）做好收心教育，加强学生心理健康干预。开学后，及时开展收心教育，利用多种形式引导学生快速回归学习状态，同时积极了解学生思想状态，做好预防厌学、情绪低落、抑郁等工作，引导学生建立积极向上的学习态度。

三、切实行动，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（一）落实上级要求，做好校内各项安全隐患排查。近期，第三十届农高会即将召开，校园安全工作尤其重要。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进入到自查自改重要阶段，请各校园高度重视，对校园各项安全工作要详细安排，开学前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针对交通、消防、食品、防汛、危化物品等安全要求，分类做好隐患排查，确保不漏一项、不漏一处。

（二）加强教育引导，认真开展第一课活动。秋季新学期，

各校园要利用开学时机，同消防、公安、交通、地震、救援等单位加强联系，邀请各相关专业部门进校园开展第一课活动，按计划做好安全教育、演练工作，确保安全教育得到实效。

请于9月4日前将《杨凌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清单》（附件）报送至示范区教育局。

附件：杨凌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清单

联系人：高峰 电话：87030609 邮箱：43898486@qq.com



附件

杨凌示范区校园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整改清单

序号	隐患名称	隐患类别	隐患基本情况	整改措施	整改时限	整改责任单位	属地管理单位	行业监管单位	整改情况	备注

